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章程备案手续等事项。

本次修订详情如下：

序号	涉及条款修改前的表述	涉及条款修改后的表述
1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1-6 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